

公司代码：600581

公司简称：八一钢铁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一钢铁	60058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樊国康	
电话	0991-3890166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	
电子信箱	fangk@bygt.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1,740,333,486.18	31,171,017,892.76	31,171,017,892.76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	4,135,852,331.42	4,268,232,200.71	4,268,232,200.71	-3.1

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069,567,000.28	14,770,844,144.93	14,659,242,368.59	-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856,060.79	1,359,935,680.65	1,273,702,120.51	-11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971,819.04	1,358,291,940.07	1,272,058,379.93	-11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39,839.41	-257,500,013.59	-357,226,861.10	-16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31.86	24.78	减少35.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	0.884	0.828	-110.5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	0.884	0.828	-110.52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3,1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35	766,789,264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未知	4.04	62,767,733		未知	
林型政	未知	0.93	14,417,60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未知	0.76	11,799,979		未知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4	9,964,000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0	9,349,400		未知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	未知	0.51	7,882,100		未知	

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0.49	7,626,443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4	6,890,615		未知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44	6,800,678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